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继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简称“136 号文”），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后，湖北省、陕西省相继发文不再安排保障性收购电量，晶泰光伏项目、榆林光伏项目自 2026 年起进入 100%市场化阶段并执行差价结算机制。各项目机制电量对应的差价结算费用，是指在发电侧实时市场交易均价的基础上差价补偿至当地煤电基准价的费用，按月结算。相较于原来新能源项目享受的保障性电量（或优先发电计划电量）优惠政策，差价结算机制不仅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的新业态，使电力现货价格更能反映电量作为交易商品在市场上的实时价值，还使新能源存量项目获得了较高比例电量的收入政策性保障，一定程度地保护了具有较高初始投资成本的存量项目的投资人利益。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 4.2.3 章。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能源转型及多重低碳与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下，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0.4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火电发电装机 15.69 亿千瓦，同比增长 6.4%；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7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8%；风电装机容量 6.7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5%。2026 年 1-6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392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13 小时。回顾历史 5 年（2021 年至 2025 年），全国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且增速逐年加快，

致使电力供大于求，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厂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逐年递减且呈现下滑增速的态势。在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的双重影响下，目前湖北省、陕西省新增装机增速正在逐步放缓，同时在电网投资建设与电力系统优化升级、强制绿电消费等“发-输-配-用”一系列新能源消纳支持性政策推动下，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6 年 1-6 月，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36,8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2%。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 29,1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9%；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7,7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 32,568 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 4,280 亿千瓦时。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增长较快，纳入市场交易的电量持续增多，继而交易价格将继续存在波动性风险。但从交易范围和品种结构来看，当前市场交易仍以省内交易为主，同时中长期交易占据主导地位，也一定程度的体现了市场交易主体寻求更为稳健的交易策略、有序推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进程。后续相关市场运行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报告期内，晶泰光伏项目的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结算电量均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等外部因素影响所致，但得益于有效的电力营销策略、偏差考核及两个细则考核管理，结算均价同比上涨 17.77%，最终结算电费同比下降 19.63%。整体来看，得益于榆林光伏项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经营表现，所有不动产项目的整体结算电量同比上涨 7.32%，结算电费同比下降 1.34%。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变动，将影响本基金当期收入、利润表现及现金流，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

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隆武智慧能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对江山永宸等发电项目产生电力外送压力。截至报告期末，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运营管理机构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隆武智慧能源公司和其他相关发电企业就电力外送压力的优化改善路径展开积极沟通，并就乌素 330kV 汇集站运维服务费用分摊事宜已签订了约束性协议，进一步为改扩建工程投产奠定了基础。长期来看，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投产后，均将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竞品项目对江山永宸和周边其他新能源电站的电力外送压力。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继续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推动并跟进该事项发展进程。

此外，光伏、水电项目的各类电费结算单据发布时间不一致，为保证本基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各不动产项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自 2026 年第 2 季度起，每个报告期尾月的运营及财务

数据均改为采用各个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预估数据，并在最终年度审计时完成集中清算。该项变动预计将不会对投资者利益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5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7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7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8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9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9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10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10
2.7 信息披露方式	10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其他财务指标	11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1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3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3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3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4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5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5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5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27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33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37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38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3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39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40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40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0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40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4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41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41

§ 7 管理人报告	4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4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44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46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8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49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49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50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51
9.1 托管人报告	51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52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52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3
10.1 资产负债表	53
10.2 利润表	56
10.3 现金流量表	59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1
10.5 报表附注	65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6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6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7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9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9
§ 13 重大事件揭示	99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9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9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9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9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00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0
13.7 其他重大事件	100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3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5.2 存放地点	104
15.3 查阅方式	104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国际
基金代码	508096
交易代码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880,354.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7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不动产资产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不动产项目的购入策略 （二）不动产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四）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不动产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2026 年 2 月 13 日，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同步修订后的《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生效。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光伏。榆林光伏项目是集中式光伏电站，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电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注：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榆林光伏项目”；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山永宸”。

不动产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光伏。晶泰光伏项目是集中式光伏电站，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电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

注：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晶泰光伏项目”；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晶泰”。

不动产项目名称：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电力。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是引水式水电站，以绿色低碳的清洁水电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电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猴桥镇

注：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简称“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两河水电公司”。

不动产项目名称：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电力。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是引水式水电站，以绿色低碳的清洁水电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以电费作为主要营业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猴桥镇

注：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简称“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与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以下合称“两河水电项目”。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扩募时间	扩募方式	扩募发售金额	扩募进展情况
第 1 次扩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定向扩募	2,922,149,998.24	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注：2025 年第 4 季度，本基金已完成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扩募（即第 1 次扩募）份额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2,149,998.24 元（不含募集期利息），该募集资金根据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人民币 9.712 元/份折合为 300,880,354.00 份基金份额，该扩募份额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鑫	高振宇	万自鹏	万自鹏
	职务	督察长	董事、经理	总经理	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716167	0471-6327500	0875-2215309	0875-22153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 7 号楼 B 座 4 层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 348 号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曲石社区曲石街小组 110 号 1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

	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乌兰察布西街兴 泰御都国际 22 层	昌路 348 号	昌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010010	678000	67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高振宇	朱军	肖勇

注：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京能”；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山能源”；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保能和顺”。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内大街 22 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 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内大街 22 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 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 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内大街 22 号（100005）
邮政编码	100005	100102	100005
法定代表人	杨书剑	戚侠	杨书剑

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无	无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无	无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 网址	www.avicfund.cn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306,462,052.45
本期净利润	93,682,717.4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3,466.4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5.02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0.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5,764,372,458.03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5,195,497,356.53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10.95

- 注：1.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收入指不动产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4.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即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5. 由于季度间经营情况变化及保理安排等因素，本产品现金流分派率存在季度差异。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8.6465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79,812,632.19	0.4657	-
2025 年	323,360,996.72	0.5381	-
2024 年	348,002,999.18	1.1600	-
2023 年	328,168,446.05	1.0939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09,433,865.19	0.6814	-
2025 年	71,148,003.98	0.2372	-
2024 年	351,540,000.76	1.1718	-
2023 年	321,599,991.80	1.0720	-

注：2025 年第一次分红单位实际分配金额按照扩募前基金总份额计算，后续分配按照扩募后基金总份额计算。本基金 2025 年度形成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3.23 亿元，其中 2.55 亿元（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可供分配金额）于 2026 年上半年完成分配，对应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0.4248 元。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93,682,717.40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7,039,359.71	-
本期利息支出	5,435,117.02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458,309.8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32,615,504.01	-
调增项		
1-期初现金余额	382,193,097.97	-
2-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202,260,601.00	-
调减项		
1-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02,165,500.76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8,625,656.01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3,106,944.14	-
4-当期资本性支出	-3,900,164.34	-
5-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5,844,280.00	-
6-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98,369,580.13	-
7-前期可供分配金额	-255,244,445.41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79,812,632.19	-

注：1. 本期利息支出，主要为保理融资利息支出；

2.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资本性支出预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性负债等，依据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3. 前期可供分配金额，为 2025 年度形成但 2025 年度内未进行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同比增长超过 10%，主要原因为，一是为平滑扩募完成以后基金各季度现金流，基金管理人就保理融资周期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本基金保理融资款项较同期多 1.40 亿元；二是报告期内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已包含上年末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主要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期末负债余额，金额分别为 23,760,039.14 元、74,609,540.99 元，其中重大资本性支出按照资本性支出累计预留额度扣减自项目发行上市以来累计实际资本性支出金额后计算，预留年末负债余额为项目公司期末经营性负债余额。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及经营性负债受合同履行进度、交付验收等因素影响，支付节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全部予以预留。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费 7,864,668.69 元（其中包含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956,541.35 元）；计提托管费 273,297.53 元；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方面，湖北晶泰计提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3,299,144.18 元，江山永宸计提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5,810,235.84 元，两河水电公司计提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23,562,893.09 元，三个项目公司均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2026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新购入项目公司两河水电公司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两河水电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

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两河水电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总资产合计

2,225,567,288.00 元，负债合计 795,633,001.6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34,286.40 元，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交易对手方为内蒙古京能，是本基金首发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为本基金项下晶泰光伏项目及榆林光伏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用市场化定价，交易金额为 9,109,380.02 元。

2.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交易对手方为保能和顺，是本基金扩募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本基金项下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用市场化定价，交易金额为 23,562,893.09 元。

3. 330kV 送出线路资产使用费，交易对手方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发展（北京）”），是本基金首发原始权益人之一，为本基金项下榆林光伏项目提供 330kV 送出线路使用服务，依据本基金发行前已签订的送出线路租赁协议进行定价（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合理性已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中予以明确），交易金额 4,886,503.92 元。

（二）关联租赁情况

1. 110kV 送出线路租赁，交易对手方为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原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更名为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是本基金首发原始权益人之一，为本基金项下晶泰光伏项目提供 110kV 送出线路租赁服务，依据本基金发行前已签订的送出线路租赁协议进行定价（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合理性已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中予以明确），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为 621,300.00 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234,475.25 元。

2. 110kV 送出线路租赁，交易对手方为京能发展（北京），是本基金首发原始权益人之一，为本基金项下榆林光伏项目提供 110kV 送出线路租赁服务，依据本基金发行前已签订的送出线路租赁协议进行定价（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合理性已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中予以明确），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为 282,300.00 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136,504.80 元。

3. 220kV 送出线路租赁，交易对手方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槟榔江水电”），是本基金扩募原始权益人，为本基金项下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提供 220kV 送出线路租赁服务，依据本基金扩募不动产项目发行前已签订的送出线路租赁协议进行

定价（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合理性已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中予以明确），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为 1,017,000.00 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359,963.07 元。

（三）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费，交易对手方为中航基金，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定价政策及依据为基金合同，交易金额 7,864,668.69 元。

2. 基金托管费，交易对手方为华夏银行，是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定价政策及依据为托管合同，交易金额 273,297.53 元。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交易对手方为华夏银行，是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223,992,792.54 元，当期利息收入为 424,511.68 元。

4.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交易对手方为华夏银行，是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项下首发不动产项目提供国补保理融资服务，在本基金发行前首发不动产项目公司与保理银行已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其中，报告期内新增保理借款金额为 202,260,601.00 元，报告期内归还保理借款金额为 102,165,500.76 元，报告期计提的保理借款利息为 4,338,472.4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理借款本金余额 435,249,030.00 元，应付利息 4,143,444.39 元。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章节所指关联交易为基金合并层面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 10.5 报表附注。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已履行，未发生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可能不利于维护不动产基金利益的情形，未发生变更承诺的情形。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

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两河水电公司单独营业收入占本基金所持有项目公司上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均属于本基金重要不动产项目。晶泰光伏项目、榆林光伏项目分别自 2015 年 5 月、2017 年 6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光伏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25 年；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均自 2011 年 6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水电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40 年。

2、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共同委托内蒙古京能作为首次募集发行的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与两河水电公司共同委托保山能源（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保能和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作为本基金 2024 年第一次扩募活动购入的两个水电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各运营管理机构按相关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负责光伏、水电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不动产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监督与奖惩考核。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发电机组按电力规程等相关指引及实际需求开展专项检修活动外，未发现设备存在严重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情况。

3、报告期内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本基金持有的首发不动产项目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北省、陕西省的新增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较去年发生大幅下滑。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信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年内新增集中式并网光伏装机容量为-0.7 万千瓦（2025 年度为 80.4 万千瓦），累计集中式并网光伏装机容量为 2,227.5 万千瓦（2025 年末为 2,228.2 万千瓦）；陕西省年内新增集中式并网光伏装机容量为 16.2 万千瓦（2025 年为 293.2 万千瓦），累计集中式并网光伏装机容量为 2,833.4 万千瓦（2025 年末为 2,817.3 万千瓦）。因新增项目的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下滑，报告期内，两省集中式并网光伏电站的新增装机规模发生大幅下降。长期来看，结合目前电力供需不平衡的环境，新增装机规模放缓、输配电网及系统的持续优化升级、用电需求的稳步上涨，将有助于提升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整体设备利用率。

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隆武智慧能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对江山永宸等发电项目产生电力外送压力。截至报告期末，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运营管理机构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隆武智慧能源公司和其他相关发电企业就电力外送压力的优化改善路径展开积

极沟通，并就乌素 330kV 汇集站运维服务费用分摊事宜已签订了约束性协议，进一步为改扩建工程投产奠定了基础。长期来看，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投产后，均将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竞品项目对江山永宸和周边其他新能源电站的电力外送压力。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继续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推动并跟进该事项发展进程。

本基金持有的第 1 次扩募不动产项目为引水式水电站项目，2026 年内云南省暂无新增水电项目投产，截至 2026 年 6 月底，云南省水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8,347.48 万千瓦。水电是云南核心优势电源，具备库容调节性能优良、机组负荷响应速度快、出力运行稳定性强的特点，可有效对冲风光新能源间歇性波动，支撑省内保供与跨区送电需求。从长期运营维度分析，在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推进背景下，水电既是各省份完成可再生能源消纳考核的关键电源，也是云南省省内供电及西电东送跨省外送的主力电源。若云南省西电东送通道利用率保持稳步提升、外送交易电量逐年增加，省内存量水电消纳空间将持续拓展，或将带动各水电项目设备利用小时数得到进一步抬升。

此外，本基金持有的苏家河口水电站、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属于云南省槟榔江流域，接入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的腾冲变电站，报告期内，该流域和变电站均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所有不动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设备利用率按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得	%	99.99	99.41	0.58
2	发电量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9.30	2.19	324.15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发电量除以合计装机规模	小时	1,016.85	508.09	100.13
4	结算电量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9.17	2.14	328.26
5	结算均价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除以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38	0.80	-53.08
6	结算电费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3.46	1.72	100.94

注：1.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3770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8035 元/千瓦时。

2. 上表内，整体运营指标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基金第 1 次扩募新购入的水电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权转让，上年同期数据不含水电所致。为便于投资者决策参考，如将上年同期数据计入本基金第 1 次扩募水电项目，上表对应数据为：本期设备利用率 99.99%；上年同期 99.85%，同比上涨 0.14%；本期发电量 9.30 亿千瓦时，上年同期 8.67 亿千瓦时，同比上涨 7.23%；本期等效利用小时 1,016.85 小时，上年同期 948.26 小时，同比上涨 7.23%；本期结算电量 9.17 亿千瓦时，上年同期 8.55 亿千瓦时，同比上涨 7.32%；本期结算均价 0.3770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 0.4101 元/千瓦时，同比下降 8.08%；本期结算电费 3.46 亿元，上年同期 3.50 亿元，同比下降 1.34%。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	------	-------------	------	-------------------------------------	-------------------------------	--------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所有资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设备利用率按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得	%	99.99	99.96	0.03
2	发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0.40	0.59	-31.81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发电量除以合计装机规模	小时	393.28	576.73	-31.81
4	结算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0.39	0.58	-31.76
5	结算均价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除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90	0.76	17.77
6	结算电费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36	0.44	-19.63

注：1.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9001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7643 元/千瓦时。

2. 报告期内，本项目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结算电量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涉及金额、变动原因、持续性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等，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节“其他运营情况说明”之“2、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变动情况”。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2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	------	-------------	------	-------------------------------------	-------------------------------	--------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所有资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设备利用率按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得	%	99.97	99.22	0.76
2	发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1.84	1.61	14.45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发电量除以合计装机规模	小时	557.33	486.98	14.45
4	结算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1.79	1.56	14.55
5	结算均价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除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73	0.82	-10.18
6	结算电费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1.32	1.28	2.88

注：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7347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8180 元/千瓦时。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3 项目名称：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	------	-------------	------	-------------------------------------	-------------------------------	--------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还原站内计划和非计划检修所造成的电量损失后的理论发电量	%	100.00	-	-
2	发电量	反映本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4.59	-	-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本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装机规模	小时	1,456.67	-	-
4	结算电量	反映本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4.54	-	-
5	结算均价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本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26	-	-
6	结算电费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1.17	-	-

注：1. 保山电力（作为甲方、购电人）、两河水电公司（作为乙方、售电人）与槟榔江水电（作为丙方、原售电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电力交易合同》约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电力交易相关事项由两河水电公司履行。报告期内，该协议所约定的 2026 年年内电量、电价尚未进入结算阶段，因此相关电费未计入本报告期内的结算均价、结算电费中。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2568 元/千瓦时。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4 项目名称：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还原站内计划和非计划检修所造成的电量损失后的理论发电量	%	100.00	-	-
2	发电量	反映本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2.47	-	-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本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装机规模	小时	1,471.55	-	-
4	结算电量	反映本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2.45	-	-
5	结算均价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本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25	-	-
6	结算电费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62	-	-

注：1. 同前表注，报告期内，保山电力、两河水电公司与槟榔江水电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电力交易合同》所约定的 2026 年年内电量、电价尚未进入结算阶段，因此相关电费未计入本报告期内的结算均价、结算电费中。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2539 元/千瓦时。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的补充说明

(1) 晶泰光伏项目

1) 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报告期内，本项目已进入 100%市场化阶段，不再享有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售电模式为市场化交易。此外，本项目执行差价结算机制，当期差价结算费用 117.93 万元（含税，下同），对应机制电量 480.11 万千瓦时，占该项目省内上网电量的 12.64%。湖北省

机制电量差价结算机制自 2025 年第 4 季度起实施，保障性优先发电政策不再执行。关于差价结算费用机制的政策补充说明，请详见本报告第 4.2.3 章节之“1、新能源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差价结算机制可一定程度的保障项目收益”。

2) 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等：报告期内，晶泰光伏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部分两个细则费用、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部分省间调峰和省内调频辅助服务费用、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偏差考核费用及其他部分结算调整等费用，共计-57.25 万元（含税，下同）。

3) 报告期内，晶泰光伏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集中竞价交易、日滚动交易、省内和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等。湖北电力现货市场已于 2025 年 6 月转入正式运行。

（2）榆林光伏项目

1) 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报告期内，本项目已进入 100%市场化阶段，不再享有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售电模式为市场化交易。此外，本项目执行差价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费用 0.37 亿元，对应机制电量 1.34 亿千瓦时，占该项目结算电量的 75.00%。陕西省机制电量差价结算机制于 2026 年起实施，保障性优先发电政策不再执行。关于差价结算费用机制的政策补充说明，请详见本报告第 4.2.3 章节之“1、新能源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差价结算机制可一定程度的保障项目收益”。

2) 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等：报告期内，榆林光伏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部分两个细则费用、2024 年 1-12 月及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的部分省间调峰辅助服务费用、2025 年 7-9 月及 12 月的部分省内调频辅助服务费用、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部分市场运营费用等，共计-175.57 万元。

3) 报告期内，本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多年期双边协商交易、年度跨省中长期交易、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月/旬/日能量块滚动撮合交易、省间和省内现货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等。本项目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参与了陕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陕西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3）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1) 售电模式：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报告期内，本项目“西电东送”电量 0.29 亿千瓦时，占比 6.40%，对应电费 0.06 亿元，占比 4.96%，对应平均电价 0.1991 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 4.25 亿千瓦时，占比 93.60%，对应电费 1.11 亿元，占比 95.04%，对应平均电价 0.2607 元/千瓦时（补充说明：本项目的结算电费是“西电东送”电费、市场化交易电费、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的合计值。为保持本基金项下不动产项目统计口径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水电项目的

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已按结算电量等额分摊至度电均价中)。

2) 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 报告期内, 本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6 年 1-6 月固定提取资金-454.06 万元(含税, 下同)和 2025 年 11、12 月及 2026 年 1-4 月的部分两个细则净收入、辅助服务市场净收入和前期正式结算退补电费 143.61 万元。

3) 报告期内, 除“西电东送”电量外, 本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年度电网代理购电挂牌交易、月度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月度集中交易、月度挂牌交易、月度电网代理购电挂牌交易、月度事后合约转让交易、日集中交易、日合约转让交易等。该项目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参与了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4)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1) 售电模式: 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 本项目“西电东送”电量 0.16 亿千瓦时, 占比 6.34%, 对应电费 0.03 亿元, 占比 4.93%, 对应平均电价 0.1975 元/千瓦时; 市场化交易电量 2.29 亿千瓦时, 占比 93.66%, 对应电费 0.59 亿元, 占比 95.07%, 对应平均电价 0.2577 元/千瓦时(补充说明: 同上, 本项目的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已按结算电量等额分摊至度电均价中)。

2) 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 报告期内, 本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6 年 1-6 月固定提取资金-244.54 万元和 2025 年 11、12 月及 2026 年 1-4 月的部分两个细则考核损益、辅助服务市场净收入和前期正式结算退补电费 8.39 万元。

3) 报告期内, 除“西电东送”电量外, 本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同前述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该项目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参与了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2、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晶泰光伏项目的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结算电量均同比下降超过 30%, 主要是受: (1) 光资源条件变化(项目所在地 2026 年上半年光辐射量同比降幅 22.11%, 对结算电量同比下滑的影响占比为 69.61%); (2) 电力供需不平衡(地方能源装机增速较快、期内强降雨引致水电大发后挤占其他电源消纳空间, 造成了地方电力供需不平衡, 对结算电量同比下滑的影响占比为 27.88%) 等外部因素影响所致, 但得益于有效的电力营销策略、偏差考核及两个细则考核管理, 结算均价同比上涨 17.77%, 结算电费同比下降 19.63%。

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已针对不同不动产项目情况进行了分析, 并采取了相应缓释措施。本次运营指标变动情况涉及金额、变动原因、持续性及应对措施的具体情况, 请详见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及其更正公告、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 2026 年第 2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得益于榆林光伏项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经营表现，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结算电量同比上涨 7.32%，合计结算电费同比下降 1.34%。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变动，将影响本基金当期收入、利润表现及现金流，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

2025 年末，本基金完成了首次扩募并新购入了 2 个水电不动产项目，实现了从“单一光伏 REIT”向“多元清洁能源 REIT”的转型。从上半年经营情况表现来看，本次扩募一定程度地实现了不同类型不动产项目的协同，提升了本基金抗单一类型资产风险、抗地域风险的综合能力，一定程度地完成了扩募前平滑整体不动产项目合计现金流、分散风险、实现产品规模效应的预期作用，报告期内实现本基金整体收益同比相对稳定的成果。

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协同各个运营管理机构持续根据各个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市场动态、缓释措施的有效性，针对不同影响因素开展应对措施、更新应对策略，以缓释相关风险对本基金收益表现的影响。请投资人持续关注本产品的后续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

3、报告期内国补收入及回款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第 426 号）及两个项目上网电价相关批复文件，报告期内，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分别享受国补 0.5839 元/千瓦时和 0.4655 元/千瓦时，期间产生国补电费合计 1.06 亿元（含税，下同），占所有不动产项目当期总结算电费的 30.77%，其中湖北晶泰 0.23 亿元、江山永宸 0.83 亿元，均暂未回款。报告期内，湖北晶泰收到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部分国补电费 0.44 亿元；江山永宸收到 2023 年 10-11 月部分国补电费 0.13 亿元。根据两个项目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国补回款须用于偿还对应的保理融资款。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均不涉及国补。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1、风光装机快速上涨，电力供需不平衡有望长期逐步消化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能源转型及多重低碳与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下，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0.4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火电发电装机 15.69 亿千瓦，同比增长 6.4%；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7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8%；风电装机容量 6.7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5%。2026 年 1-6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392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13 小时。

回顾历史 5 年（2021 年至 2025 年），全国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且增速逐年加快，致使电力供大于求，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厂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逐年递减且呈现下滑增速的态势。在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的双重影响下，目前湖北省、陕西省新增装机增速正在逐步放缓，同时在电网投资建设与电力系统优化升级、强制绿电消费等“发-输-配-用”一系列新能源消纳支持性政策推动下，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2、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交易价格将持续波动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6 年 1-6 月，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36,8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2%。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 29,1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9%，占总交易电量的 79.1%；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7,7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占总交易电量的 20.9%。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 32,568 亿千瓦时，占总交易电量的 88.4%；现货交易电量 4,280 亿千瓦时，占总交易电量的 11.6%。

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增长较快，纳入市场交易的电量持续增多，继而交易价格将继续存在波动性风险。但从交易范围和品种结构来看，当前市场交易仍以省内交易为主，同时中长期交易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也一定程度地体现了市场交易主体寻求长期稳定价格的交易策略。相关市场运行风险及市场化交易价格波动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3、江山永宸新增周边竞争性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隆武智慧能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对江山永宸等发电项目产生电力外送压力。截至报告期末，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运营管理机构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隆武智慧能源公司和其他相关发电企业就电力外送压力的优化改善路径展开积极沟通，并就乌素 330kV 汇集站运维服务费用分摊事宜已签订了约束性协议，进一步为改扩建工程投产奠定了基础。

长期来看，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投产后，均将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竞品项目对江山永宸和周边其他新能源电站的电力外送压力。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继续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推动并跟进该事项发展进程。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均属于能源电力板块下的发电行业。

1、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发电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承担着能源生产与供应的核心职能。中国作为全球电力生产与电力需求大国，发电行业已形成了成熟体系，并正处于绿色转型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国发电装机规模为 40.4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1%。其中，火电装机 15.67 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的 38.81%；风电装机 6.79 亿千瓦，占比 16.79%；太阳能发电装机 12.74 亿千瓦，占比 31.52%；水电和核电装机分别为 4.54 亿千瓦、0.66 亿千瓦，分别占比 11.24%和 1.64%。

电力消费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年内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0,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分别为 711 亿千瓦时、33,057 亿千瓦时、9,916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 4.9%、5.1%、8.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3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其中，第二产业中的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5.3%；第三产业中的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 56.9%、44.0%，是拉动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原因。

（2）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的电力供需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省电力供需实现双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湖北全省发电装机规模为 1.43 亿千瓦，较上年同期累计装机规模增长 7.67%。其中，火电装机 0.46 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的 32.23%；风电装机 0.11 亿千瓦，占比 7.85%；太阳能装机 0.47 亿千瓦，占比 33.19%；水电装机 0.38 亿千瓦，占比 26.74%。电力消费方面，2026 年上半年湖北省用电量增速稳健，全省全社会累计用电量达 1,489.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2%。

同期，陕西省绿色转型扎实推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陕西全省发电装机规模为 1.30 亿千瓦，较上一年末累计装机规模增长 3.74%。其中，火电装机 0.64 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的 49.00%；风电装机 0.18 亿千瓦，占比 13.80%；太阳能装机 0.43 亿千瓦，占比 33.22%；水电装机 0.05 亿千瓦，占比 3.90%。电力消费方面，2026 年上半年陕西省全省全社会累计用电量同比增长 0.7%（具体电量数据未见披露）。

同期，云南省电力消费增速整体高于装机增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云南全省发电装机规模约为 1.80 亿千瓦，较上一年末累计装机规模增长 4.48%，新增装机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火电装机 0.16 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的 9.09%；风电装机 0.18 亿千瓦，占比 10.13%；太阳能装机 0.62 亿千瓦，占比 34.42%；水电装机 0.83 亿千瓦，占比 46.36%。电力消费方面，2026 年上半年云南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7.9%，较上年同期提高 2.7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增长 5.0%。依托云南省绿色能源强省建设、绿电消纳及源网荷储一体化系列政策引导，省内绿色硅铝等产业持续扩容拉动用电攀升，电力消费增速整体高于全省电力装机扩容增速。全省电力供需格局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良好的供需环境适配水火风光多能协同调度，持续利好各类电源稳定增发、优化发电效能。

2、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1）电源结构持续向清洁能源深度转型：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国风电、光伏累计装机规模达 19.53 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 48.31%，核电新项目陆续投产，煤电逐步转向“基础保障性+系统调节性”兜底角色。行业坚持先立后破，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批量落地，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持续攀升，电源绿色化格局基本成型。

（2）电力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统一市场体系加速落地：依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顶层政策指引，2026 年上半年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走深走实。全国累计电力交易电量同比增长 24.2%，现货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容，容量电价机制正式落地实施，多地取消固定分时电价、交由市场自主定价。跨省跨区互济交易规模稳步增长，新能源全面入市交易，辅助服务市场品类不断丰富，市场定价机制愈发完善。

（3）多重政策加码，绿电需求与终端消费稳步扩容：依托全国各省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考核、重点高耗能行业绿电硬性消费比例等政策约束，工业、数据中心、新能源车企绿电采购需求持续释放。全国绿电、绿证交易已进入常态化开展，算力新基建被明确要求绑定绿电使用指标。强制与自愿结合，双向拉动终端绿电消费，供需双向匹配机制持续优化，绿色电力市场内生增长动力不断夯实。

（4）新型电力系统与全国一张网建设全面提速：2026 年上半年，全国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建设，特高压直流大通道加快核准开工，沙戈荒风光基地外送网架持续完善，全国电网互联互通水平大幅提升。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协同布局，源网荷储互动场景大范围试点；区域电力市场有机衔接，破除省间电力壁垒，全国一盘棋资源调配能力增强，全面适配大规模新能源并网消纳需求。

3、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与竞争格局

电力行业整体呈现跨年度弱周期性特征，中长期受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周期扰动大幅弱化，依托民生刚需属性、新型负荷持续扩容，用电量中长期增长态势平稳，年度之间盈利波动幅度较

小。各类电源年内周期表现分化：火电依托容量电价机制对冲煤价波动，盈利波动预计收窄；水电业绩跟随汛期来水丰枯起伏；风光发电受风、光资源节律及市场化交易电价变化影响，阶段性收益存在波动。

行业竞争格局以大型央国企为核心主导，五大发电集团、三峡集团占据风光水主力装机资源，行业集中度较高。当下竞争重心逐步从抢占新能源建设指标，转向调峰服务供给、跨省电量交易、绿电定制服务等领域。水电和光伏拥有相对较低的度电成本优势；新能源项目新增布局竞争趋于激烈，竞价上网压缩毛利；火电依靠系统调节价值获取稳定收益，不同电源赛道盈利分化持续显现，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也进一步推动跨区域同业竞争不断深化。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首发不动产项目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北省、陕西省的新增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较去年发生大幅下滑。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信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年内新增集中式并网光伏装机容量为-0.7 万千瓦（2025 年度为 80.4 万千瓦），累计集中式并网光伏装机容量为 2,227.5 万千瓦（2025 年末为 2,228.2 万千瓦）；陕西省年内新增集中式并网光伏装机容量为 16.2 万千瓦（2025 年为 293.2 万千瓦），累计集中式并网光伏装机容量为 2,833.4 万千瓦（2025 年末为 2,817.3 万千瓦）。因新增项目的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下滑，报告期内，两省集中式并网光伏电站的新增装机规模发生大幅下降。长期来看，结合目前电力供需不平衡的环境，新增装机规模放缓、输配电网及系统的持续优化升级、用电需求的稳步上涨，将有助于提升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整体设备利用率。

本基金持有的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为云南省腾冲市槟榔江流域“两库四级”中三岔河水电站、猴桥水电站、苏家河口水电站、松山河口水电站的第三级和第四级水电站。各级电站属于同一流域，不存在来水量的竞争；就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竞争方面，两河水电公司与保山电力（作为甲方、购电人）、槟榔江水电（作为丙方、原售电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电力交易合同》，其中约定除优先发电计划（西电东送）外剩余电量全部售予保山电力，2026 年结算上网电量加权平均电价（含税）不低于 0.237 元/千瓦时。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新能源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差价结算机制可一定程度的保障项目收益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简称“136 号文”），要求“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

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

2025 年 8 月、10 月，湖北省和陕西省相继发布了省级 136 号文：

（1）机制电量占比：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晶泰光伏项目的机制电量执行省内上网电量比例上限 12.5%；自 2026 年起，榆林光伏项目的机制电量在改革过渡期内于 2026 年-2030 年按上网电量的 75%计。两省后续每年可按照不高于各省规定比例上限执行。

（2）差价结算费用：机制电量对应的差价结算费用，是在市场交易均价的基础上差价补偿至当地煤电基准价的费用，按月结算。差价结算费用=机制电量×（机制电价-市场交易均价）。市场交易均价按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均价确定（提示：市场交易均价不是指各项目自身的市场交易均价，而是同一省份全市场同类项目的市场交易均价。因此单一发电项目计入实际结算的机制电价不一定等于煤电基准价）。差价结算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3）执行期限：湖北省按 2025 年 10 月底、陕西省按 2025 年 5 月底，各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月份与投产满 20 年对应月份较早者确定。

此外，2025 年 12 月，湖北电力交易中心自 2026 年起不再执行鼓励性优先发电优惠政策，即不再为光伏场站日前功率预测准确率达到 90%、完成 AGC 调度闭环测试提供结算电量的 10%或 5%作为奖励性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同期，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明确 2026 年新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全部进入市场参与市场化交易，不安排优先发电计划。鉴此，2026 年湖北省、陕西省的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均不再享受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安排（或保障性收购电量），全面进入市场化。

相较于原来新能源享受的保障性电量优惠政策，差价结算机制不仅进一步推动了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的新业态，使电力现货价格更能反映电量作为交易商品在市场上的实时价值，还通过市场化的差价结算机制，使新能源存量项目获得了较高比例电量的收入政策性保障，一定程度地保护了具有较高初始投资成本的存量项目的投资人利益。在差价结算机制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交易政策与规则的研究、电力营销策略的制定与实施，为项目争取更高的度电收益表现。

此外，由于 136 号文中明确（1）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机制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但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执行期限按照现行相关政策保障期限确定。（2）2025 年 6 月 1 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机制电价由各地每年组织已投产和未来 12 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执行期限按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

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

为享受部分保障性质的电量电价政策、提升新能源投资回报确定性，2025 年上半年全国各省市新能源装机规模激增。短期来看，大规模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将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状态产生波动性影响，进而使存量和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竞争性压力有所增加，长期来看，随装机增速放缓，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2、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 年电力市场化改革顶层纲领性文件

2026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该文件是最新电力市场化改革顶层纲领性文件，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破除省域电力壁垒、统筹区域电力资源调配，文中明确“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该文件统筹现货市场、中长期交易、辅助服务市场、绿电绿证市场一体化运行，扩容跨省跨区电力交易规模；完善容量补偿机制，将煤电、储能、抽蓄调节价值纳入市场化定价；搭建全国统一绿电交易体系，强制与自愿并行提升全社会绿电消费比重。同时规范电力市场监管，杜绝地方行政干预市场定价，推动风光水各类电源全面入市竞争，依托全国一张网消纳大基地新能源，平衡用电供需季节性波动，既保障电力保供安全，又加速电源绿色低碳转型，重塑全国电力行业竞争与资源调配格局，是 2026 年电力体制改革核心遵循文件。

3、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优化水火风光储协同发电结构，夯实电力系统安全兜底能力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该政策聚焦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资源盈利保障，分类完善多品类电源容量电价体系，对冲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带来的顶峰供电压力。文件要求各地上调煤电容量电价回收比例，固定成本回收占比不低于 50%，平滑火电受煤价波动影响的特点；同步建立气电、抽水蓄能容量定价规则，首次在国家层面增设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依据放电时长、顶峰支撑贡献核定补偿标准。政策设置两步走实施路径，现货市场全面贯通后，逐步转向统一容量容量补偿机制，按照顶峰供电能力“同工同酬”核算收益。此举稳定火电、储能等调节电源经营预期，引导各类调峰资源合理投资布局，改善电力供需季节性松紧失衡问题，优化水火风光储协同发电结构，夯实电力系统安全兜底能力。

4、五部委联合发布核算指南，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考核将进一步标准化

2026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委联合制发《关于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622 号）。该通知随附指南，为全国绿电消费考核、非化石能源消纳权重落地提供标准化核算依据，搭建省、市、终端用电单位三级核算框架，划定物理消纳、市场化交易、电量分摊三类绿电认定方式，明确省内外跨区绿电交易核算边界与

上限规则。该指南统一了工业企业、数据中心、公共机构等主体绿电消费量统计口径，将绿证交易电量全部纳入非化石能源消费核算，衔接碳排放核算体系，倒逼高耗能行业提升绿电采购比例。核算规则兼顾各省资源禀赋差异，水电富集省份、新能源基地省份可依托外送电量完成消纳考核，打通绿电生产、跨省输送、终端消费全链条溯源体系，直接拉动全社会绿电需求持续增长，为清洁能源消纳、电源结构绿色转型提供量化制度支撑。

5、有序推动新能源项目的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

2026 年 5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688 号》。多用户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专用线路和变电设施向多个用户供给绿电，实现供电电量清晰溯源和分配的模式。该文件是单用户绿电直连政策迭代升级版本，放宽就近自建新能源配套供电适用范围，允许多家工业用户组团共建分布式风电、光伏电站，通过专线直购绿电，破解远距离输电损耗、电网通道受限、新能源就地消纳难题。政策明晰直连项目投资主体、电网接入规范、电量结算及绿证归属规则，允许园区、产业集群打包采购绿电，降低中小制造企业绿电采购门槛；同步约束项目建设规模，避免无序圈占风光资源，要求项目纳入省级能源规划统筹管理。政策落地后，算力产业园、绿色硅铝等高载能产业就近消纳新能源规模大幅提升，用电需求增速持续领跑装机扩容节奏，平稳的供需环境利好各类电源高效发电，持续助推省内清洁能源就地利用。虽然该文件不适用于本基金所持有的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但可能会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态势产生一定的影响。

6、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2026 年 6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2 号）。该办法固化省级行政区域、重点用能企业双重消纳权重考核机制，逐年下达各省份非化石能源消费最低占比硬性指标，考核结果与风光新能源项目核准、电网接入、能耗指标审批直接挂钩。未完成消纳目标的地区不得新增常规煤电项目，可通过跨省购买绿电、绿证完成考核任务；超额完成消纳任务可获得新能源建设规模倾斜政策。政策双向拉动新能源发电出力与终端绿电消费需求，用电负荷增长持续快于新增装机速度，全年电力供需保持紧平衡良性态势，水电、新能源发电利用小时数稳步改善。制度将消纳责任常态化、法治化，持续加快风光装机扩容节奏，稳步优化全国电源结构，是推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火电的核心约束性政策工具。该政策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无。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4,741,809,633.91	4,730,841,657.28	0.23
2	总负债	3,464,960,271.82	2,749,834,189.86	26.01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305,964,638.90	152,266,539.56	100.94
2	营业成本/费用	376,822,006.03	122,243,854.04	208.25
3	EBITDA	247,722,601.65	134,755,684.37	83.83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项下不动产项目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及 EBITDA 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上述指标中已包含上年末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数据。营业成本/费用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一是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同期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已包含上年末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成本费用。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443,729,239.40	369,893,870.18	19.96
2	固定资产	1,368,487,928.16	1,407,878,765.95	-2.80
主要负债科目				
1	短期借款	353,808,669.78	260,026,801.91	36.07
2	长期应付款	1,200,600,000.00	1,200,600,000.00	-

注：截至报告期末，江山永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新增国补保理融资借款本金 142,839,432.00 元，偿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 46,342,783.48 元，保理融资本金余额净增加 96,496,648.52 元。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10,562,210.47	131,550,091.33	-15.95
2	固定资产	405,775,052.79	419,428,750.66	-3.26
主要负债科目				
1	短期借款	85,580,343.44	83,041,473.91	3.06
2	长期应付款	321,100,000.00	321,100,000.00	-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3 公司名称：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2,075,665,907.83	2,113,649,051.08	-1.80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401,025,033.77	784,327,031.45	78.63

注：两河水电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完成扩募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减资安排，减资金额 61,671 万元，相关减资款已形成对股东的应付款。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 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116,398,773.31	100.00	113,134,864.15	100.00	2.88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116,398,773.31	100.00	113,134,864.15	100.00	2.88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2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 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31,448,623.48	100.00	39,131,675.41	100.00	-19.63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31,448,623.48	100.00	39,131,675.41	100.00	-19.63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3 公司名称：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 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158,117,242.11	100.00	-	-	-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158,117,242.11	100.00	-	-	-

注：两河水电公司为 2025 年末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公司，无同期可比数据，下同。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5,810,235.84	4.21	5,744,710.92	6.23	1.14
2	折旧及摊销	40,242,690.53	29.16	40,190,773.37	43.61	0.13
3	利息支出	83,828,402.49	60.74	38,508,313.99	41.78	117.69
4	其他成本/费用	8,119,579.94	5.89	7,722,558.81	8.38	5.14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38,000,908.80	100.00	92,166,357.09	100.00	49.73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报告期内，江山永宸利息支出及营业成本/费用合计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同期增加 44,652,452.06 元。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2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3,299,144.18	6.01	3,295,839.62	10.96	0.10
2	折旧及摊销	14,275,770.85	26.02	14,257,645.93	47.40	0.13
3	利息支出	36,286,154.07	66.14	11,544,907.79	38.38	214.30
4	其他成本/费用	1,005,215.18	1.83	979,103.61	3.26	2.67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54,866,284.28	100.00	30,077,496.95	100.00	82.42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报告期内，湖北晶泰利息支出及营业成本/

费用合计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同期增加 24, 524, 756. 17 元。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3 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23, 562, 893. 09	12. 81	-	-	-
2	折旧及摊销	38, 670, 733. 77	21. 02	-	-	-
3	利息支出	105, 408, 645. 39	57. 30	-	-	-
4	其他成本/费用	16, 312, 540. 70	8. 87	-	-	-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83, 954, 812. 95	100. 00	-	-	-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4. 3. 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54. 65	53. 94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7. 87	88. 17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2 公司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42. 85	54. 16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6. 41	89. 46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3 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54.77	—
2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 业收入	%	74.80	—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湖北晶泰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于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57 亿元，同比增长 411.51%，流出 0.08 亿元，同比下降 27.20%。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95%。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国补应收账款 0.44 亿元。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68.85%；支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2.56%；支付下网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4.66%。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0.35 亿元，同期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江山永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于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58 亿元，同比增长 7.05%，流出 0.29 亿元，同比下降 17.67%。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76%。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国补应收账款 0.13 亿元。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70.97%；支付下网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6.82%；支付送出线路租赁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0.11%。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0.80 亿元，同期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两河水电公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于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两河水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78 亿元，流出 0.70 亿元。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

流入的 99.98%。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53.47%；支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40.91%。

报告期内，两河水电公司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1.05 亿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湖北晶泰、江山永宸现金流主要提供方分别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经营的特点。项目公司电费收入由市场化交易结算电费、差价结算费用和国补三部分构成。其中：市场化交易结算电费由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获得，最终来源于居民和工业厂商等电力用户；差价结算费用，是在市场交易均价（具体为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的基础上差价补偿至当地煤电基准价的费用，该费用来源于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的系统运行费；国补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主要通过电价附加的形式向广大电力用户及企业自备电厂收取。

两河水电公司现金流直接提供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穿透原则界定，购买不动产项目上网电量的实际底层电力用户，除西电东送外，主要为保山市当地居民及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等，现金流的底层提供方极为分散，且现金流提供方对于电力购买具有持续刚性需求，因此，该项目具备长期稳定的终端电力销售收入，购电方集中度风险较低。

综上，项目公司现金流具有稳定、分散的特点。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节其他运营情况说明、第 4.1.5 章节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第 4.2.3 章节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借入款项 202,260,601.00 元，归还保理本金 102,165,500.76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不含利息，下同）435,249,030.00 元。

湖北晶泰对外借款余额 84,756,013.08 元，其中 25,638,330.00 元利率 2.43%/年，融资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33,782,839.00 元利率 2.43%/年，融资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25,334,844.08

元利率 2.45%/年，融资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

江山永宸对外借款余额 350,493,016.92 元，其中 70,086,673.00 元利率 2.43%/年，融资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72,752,759.00 元利率 2.43%/年，融资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141,210,457.48 元利率 2.45%/年，融资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48,851,238.35 元利率 2.50%/年，融资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17,591,889.09 元利率 3.28%/年，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借入款项 202,260,601.00 元，归还保理本金 102,165,500.76 元；去年同期，本基金新增借入款项 61,768,974.83 元，归还保理本金 13,394,495.82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 271,636,935.2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 435,249,030.00 元，较同期增加 163,612,094.74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较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为平滑扩募完成以后基金各季度现金流，基金管理人就保理融资周期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本基金保理融资款项较同期多 1.4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 263,808,409.01 元（其中湖北晶泰对外借款余额 36,949,680.44 元，江山永宸对外借款余额 226,858,728.57 元），较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外借款余额减少 7,828,526.25 元。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以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与华夏银行分别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部分已形成且未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华夏银行并取得等额转让对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中，湖北晶泰剩余

84,756,013.08 元未收回，江山永宸剩余 350,493,016.92 元未收回。

上述应收债权受到华夏银行保理业务相关约定的限制，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偿还保理本金。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两河水电公司已分别作为被保险人足额投保电厂财产一切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电厂机器损坏保险及其项下电厂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险均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保险理赔的情况。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目前，短期来看，全国各地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增速较快，电源结构发生一定变化，电力需求稳步增长但增速不及供应侧，导致电力供需存在不平衡或紧平衡的情况，长期来看，在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支持影响下，新能源消纳问题有望得到缓解。此外，差价结算机制继续对本基金项下首发两个光伏项目收益表现发挥一定程度的收益保障性。

结合 2026 年上半年运营指标变化情况及根本性原因分析，首发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的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在短期内或将持续，进而一定程度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新购入水电项目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节“其他运营情况说明”、第 4.1.5 章节“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和第 4.2.3 章节“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未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00,386.41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7,500,386.41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无。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首发原始权益人京能发展（北京）已将回收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扩募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其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直报制度。报告期内，槟榔江水电未变更回收资金使用用途。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8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5 只。

在资产项目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不动产投资管理部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褚西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0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英国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尔（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燃晟电（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

						经理。
邢薛程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6 年 03 月 19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仓储物流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供职于烟台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滕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文佩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6 年 04 月 09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资产证券化项目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张为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09 日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水务，高速公路，新能源等不动产领域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

						资部基金经 理。
张凯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03 月 19 日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 参与垃圾焚烧发电 等不动产领域的运 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 曾供职于首钢 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北京首 钢生物质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中航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投资 部基金经理。

注：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动产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确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在存续期内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分红公告，进行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3.3178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金额为 199,360,081.03 元。

本基金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发布分红公告，进行 2026 年度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3.4961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金额为 210,073,784.16 元。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利益冲突防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进行了规定和控制，在公司与公司股东、各业务部门、各投资组合之间建立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安排按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范畴，对重大关联交易、非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中，基金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且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组织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完善合规与内控机制，积极推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结合新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在公司开展新产品设计、新业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公司治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定期及专项监察检查，不断查缺补漏，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合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持续推动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检查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与风险能力相适应的反洗钱制度、流程，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5）加强合规宣导培训，不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面授+线上”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基金宣传推介、反洗钱、新员工入职等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并通过新规动态、合规专题、合规风险案例等多种方式进行合规宣导，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约定，主动履行管理人职责，严格落实（1）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2）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3）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4）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5）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6）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7）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8）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等工作职责，保证基础设施项目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与运营管理机构通过日常电讯、定期与专项会议沟通、定期报告等形式，就项目公司合规性管理、不动产项目的运营表现与经营成果、市场化交易、行业政策变化与市场动态、阶段性工作计划等事项，开展线上和线下运营管理沟通工作，以便基金管理人可及时掌握不动产项目的最新动态，做好运营管理计划调整与应对措施。同时按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对应续期协议（如有）约定，定期开展年度经营计划落实情况追踪、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度跟进、现场检查、原始记录检查和履职评估等一系列工作，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与履职情况。

同时，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推进所有不动产项目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和大修工作，优先保障项目合规性及资产安全生产的刚性需求，并在预算范围内开展资产提质增效类研发或技改类项目，为未来不动产项目连续稳定运行提供有利条件。

此外，基金管理人主动协助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学习最新信息披露政策要求，开展专题培训与业务实操交流，并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优化完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司内部制度与管理办法，助力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政策要求得以进一步明确和有效落实。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就本基金的投资、运营重大事项提请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照审议结果实施执行。报告期内，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含项目公司年度经营策略及预算、年度资本性支出及大修项目方案及支出计划、首发光伏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续期协议签署、设立和修订项目公司制度等。

报告期内，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况。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规定和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首发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开展 2025 年内的检查和监督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注意事项向运营管理机构反馈并要求落实整改，并就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财务表现对运营管理机构完成年度奖惩考核工作。

报告期内，首发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的项目公司不涉及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情况，该运营管理机构亦未发生负面清单考核事项，基金管理人未发现该运营管理机构在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购入两个水电不动产项目于 2025 年度的运行期间较短（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计划将 2025 年度奖惩考核与 2026 年度合并计算。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计划、进度、成果进行定期跟进，监督其履职情况，并就其工作中的瑕疵提出整改要求，监督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规定、《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续期协议（如有）约定，督促首发两个光伏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完成 2025 年下半年履职自查工作，并对该运营管理机构开展对应的履职评估工作。报告期内，首发两个光伏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具备履职能力，基金管理人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利益的情况；新购入两个水电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未满 1 年，基金管理人按《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未开展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评估工作，但在日常工作中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利益的情况。

此外，基金管理人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就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与设备设施运行状态开展检查，要求该运营管理机构定期反馈年度经营计划落实情况、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度，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资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履行投资者沟通职责，全面统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工作，于 2026 年 4 月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尽职尽责地

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切实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建先生变更为宋鑫先生。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执行信息披露审核和发布、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需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况。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对应的续期协议（如有）的约定，勤勉尽责，严格落实（1）制定并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2）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3）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4）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5）及时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职责，确保不动产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运营管理服务费均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亦不涉及负面清单考核情况。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首发两个光伏项目面对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及电力外送压力、外部电网检修、市场化交易等多重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运营挑战，运营管理机构对电量、电价开展量化原因分析，协助基金管理人结合业务逻辑剖析各项影响因子对电量、电价产生影响的幅度和影响占比，并采取的针对性缓释措施（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节“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购入两个水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按照两河水电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两河水电公司的公司制度、年度经营策略和预算，对不动产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等经营管理工作，为两河水电项目提供电站安全管理、生产设备设施及水工建筑物的运营维护、项目公司采购及合同管理、电力营销及电费收缴管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备品备件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两河水电项目生产状态正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合计结算电量 9.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2%，结算电费 3.46 亿元，同比下降 1.34%，整体运营表现稳定。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积极履行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履行投资者沟通职责。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负责人由王若涛先生变更为高振宇先生。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配合基金管理人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运营管理机构遵循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2026 年修订版），其中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主

管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内/外部信息披露、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业务流程、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要求。报告期内，上述管理办法已根据 REITs 相关政策完成补充修订和发布实施。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遵守保密义务，确保内部信息管理到位。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本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按要求参与监管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组织的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培训，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信息，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使用方面进行了监督，基金管理人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基金管理人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中航证券（代表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同）分别持有项目公司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两河水电公司 100%股权。中航证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职责。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航证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湖北晶泰债权 321,100,000.00 元，持有江山永宸债权 1,200,600,000.00 元，持有两河水电公司债权 1,382,600,000.00 元，项目公司按照《股东借款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能够有效监督检查不动产项目现金流状况，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决定，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及时完成专项计划层面的归集兑付与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为配合基金扩募发行后的集团整体战略安排，优化中航京能国际能源 REIT 的份额持有结构，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议通过，本基金首发项目原始权益人之一京能发展（北京）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将部分已解禁战略配售份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本基金扩募项目原始权益

人槟榔江水电，涉及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26,904,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4.48%。经京能发展（北京）与槟榔江水电确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本基金的总份额未发生变动，发起人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京能发展（北京）和槟榔江水电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及比例不变，且仍为本基金的并表主体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请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内部转让情况的公告》。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份额情况分别为：京能发展（北京）126,096,000 份、槟榔江水电 120,176,917 份、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0,176,071 份、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999,900 份。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原始权益人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 5. 7. 1	223, 992, 792. 54	382, 193, 097. 9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 5. 7. 2	600, 012, 284. 78	546, 285, 339. 9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 5. 7. 3	4, 454, 910. 83	4, 454, 910. 8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5. 7. 4	4, 854, 804, 611. 81	4, 963, 838, 175. 28
在建工程	10. 5. 7. 5	2, 861, 481. 58	2, 861, 481. 58
使用权资产	10. 5. 7. 6	63, 851, 296. 61	65, 811, 323. 33
无形资产	10. 5. 7. 7	9, 831, 059. 77	6, 306, 134. 20
开发支出	10. 5. 7. 8	-	3, 726, 415. 09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5. 7. 9	540, 008. 19	473, 832. 73
其他资产	10. 5. 7. 10	4, 024, 011. 92	3, 808, 301. 14
资产总计		5, 764, 372, 458. 03	5, 979, 759, 012. 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 5. 7. 11	439, 392, 474. 39	343, 068, 275. 82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 5. 7. 12	26, 935, 017. 10	26, 125, 571. 48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64,668.69	6,268,649.31
应付托管费		273,297.53	264,366.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13	25,865,749.04	22,513,691.5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10.5.7.14	42,364,781.84	43,033,484.74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5.7.15	26,179,112.91	27,236,468.01
负债合计		568,875,101.50	468,510,50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16	5,856,749,974.83	5,856,749,974.83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5.7.17	-661,252,618.30	-345,501,47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5,497,356.53	5,511,248,50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4,372,458.03	5,979,759,012.1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8.64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0,880,354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8.1	17,500,386.41	220,054,789.1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5. 18. 2	5, 856, 730, 000. 00	5, 856, 730, 000. 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 874, 230, 386. 41	6, 076, 784, 789. 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864, 668. 69	6, 268, 649. 31
应付托管费		273, 297. 53	264, 366. 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76, 863. 46	60, 000. 00
负债合计		8, 214, 829. 68	6, 593, 016. 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 856, 749, 974. 83	5, 856, 749, 974. 83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9, 265, 581. 90	213, 441, 798. 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 866, 015, 556. 73	6, 070, 191, 772. 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 874, 230, 386. 41	6, 076, 784, 789. 14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6, 389, 152. 45	152, 534, 552. 00
1. 营业收入	10. 5. 7. 18	305, 964, 638. 90	152, 266, 539. 56

2. 利息收入		424,513.55	168,012.44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10.5.7.19	-	100,000.00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5,995,471.71	90,367,892.98
1. 营业成本	10.5.7.18	166,125,454.90	79,690,921.80
2. 利息支出	10.5.7.20	5,435,117.02	3,825,325.90
3. 税金及附加	10.5.7.21	9,493,993.21	2,271,768.37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381,863.45	123,755.92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22	6,421,076.91	1,346,678.69
8. 管理人报酬		7,864,668.69	2,982,526.29
9. 托管费		273,297.53	126,916.01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10,393,680.74	62,166,659.02
加：营业外收入		72,9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25,553.4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41,027.28	62,166,659.02
减：所得税费用	10.5.7.23	16,458,309.88	6,096,51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82,717.40	56,070,145.7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82,717.40	56,070,145.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682,717.40	56,070,145.76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13,472,478.61	34,285.77
1. 利息收入		196,845.20	34,285.7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75,633.41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8,214,829.68	3,198,702.45
1. 管理人报酬		7,864,668.69	2,982,526.29
2. 托管费		273,297.53	126,916.01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6,863.46	89,26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257,648.93	-3,164,416.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57,648.93	-3,164,41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257,648.93	-3,164,416.68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013,097.11	64,851,355.04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74,761.40	168,953.77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4.1	85,289.04	1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73,147.55	65,120,308.81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61,400.03	12,050,407.48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06,388.46	40,638,793.81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4.2	7,021,892.64	7,308,4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89,681.13	59,997,68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3,466.42	5,122,62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164.34	717,349.11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44,280.00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4,444.34	717,34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4,444.34	-717,34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260,601.00	61,768,974.83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60,601.00	61,768,974.83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02,165,500.76	13,394,495.82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9,374.07	4,484,692.57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409,433,865.19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4.3	2,740,940.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49,680.66	17,879,18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9,079.66	43,889,78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50,057.58	48,295,05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41,148.82	67,453,07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91,091.24	115,748,129.32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275,633.41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47,093.05	35,227.1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22,726.46	35,227.10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016.15	7,308,12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016.15	7,308,1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29,710.31	-7,272,902.1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409,433,865.19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433,865.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33,865.19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04,154.88	-7,272,90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02,839.99	23,077,751.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8,685.11	15,804,848.85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56,749,974.83	-	-	-	-	-	-345,501,470.51	5,511,248,50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56,749,974.83	-	-	-	-	-	-345,501,470.51	5,511,248,50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15,751,147.79	-315,751,14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3,682,717.40	93,682,717.4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09,433,865.19	-409,433,865.1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0,776,978.66	-	-	10,776,978.66
本期使用	-	-	-	-	-10,776,978.66	-	-	-10,776,978.66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6,749,974.83	-	-	-	-	-	-661,252,618.30	5,195,497,356.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	-	-	-375,243,921.23	2,559,356,05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34,599,976.59	-	-	-	-	-	-375,243,921.23	2,559,356,05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6,070,145.76	56,070,14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6,070,145.76	56,070,145.7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6,014,068.80	-	-	6,014,068.80
本期使用	-	-	-	-	-6,014,068.80	-	-	-6,014,068.8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	-	-	-319,173,775.47	2,615,426,201.12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56,749,974.83	-	-	213,441,798.16	6,070,191,77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56,749,974.83	-	-	213,441,798.16	6,070,191,77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04,176,216.26	-204,176,21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5,257,648.93	205,257,648.9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09,433,865.19	-409,433,865.19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结转留存收益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6,749,974.83	-	-	9,265,581.90	5,866,015,556.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15,762,124.83	2,950,362,10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34,599,976.59	-	-	15,762,124.83	2,950,362,10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164,416.68	-3,164,41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64,416.68	-3,164,416.6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12,597,708.15	2,947,197,684.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荣荣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5 号”《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

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即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934,599,976.59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3]187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公告（基金）【2023】240 号公告，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5〕1633 号《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证 REITs(审)(2025)11 号《关于对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本基金就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等基金变更事宜进行注册，变更注册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扩募发售、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

本基金扩募募集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扩募方式为定向扩募。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公告》，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更新生效，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本基金扩募募集期实收份额 300,880,354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22,149,998.24 元。该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本基金扩募份额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

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与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晶泰公司”）、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永宸公司”）及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京能”）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聘任内蒙古京能在任期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与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两河公司”）、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能源公司”）及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和顺公司”）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聘任保山能源公司和保能和顺公司在任期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基金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不动产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及批文：

湖北晶泰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保山两河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榆林永宸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榆林永宸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西部大开发：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保山两河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西部大开发：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23,992,792.5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23,992,792.5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23,992,792.54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23,991,091.2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701.30
小计	223,992,792.5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23,992,792.54

10.5.7.2 应收账款

10.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60,488,257.91
1—2 年	186,257,673.80

2-3 年	153,266,353.07
小计	600,012,284.7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00,012,284.78

10.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0,012,284.78	100.00	-	-	600,012,284.78
其中：应收售电款	58,419,468.97	9.74	-	-	58,419,468.97
其中：应收电价补贴	541,592,815.81	90.26	-	-	541,592,815.81
合计	600,012,284.78	100.00	-	-	600,012,284.78

10.5.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43,729,239.40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562,210.47	-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1,736,393.99	-	-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84,440.92	-	-
合计	600,012,284.78	-	-

10.5.7.2.4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43,729,239.40	73.95	-	443,729,239.4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562,210.47	18.43	-	110,562,210.4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1,736,393.99	6.96	-	41,736,393.99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84,440.92	0.66	-	3,984,440.92
合计	600,012,284.78	100.00	-	600,012,284.78

10.5.7.3 存货

10.5.7.3.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备品备件	4,454,910.83	-	4,454,910.83
合计	4,454,910.83	-	4,454,910.83

10.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4,854,804,611.81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4,854,804,611.81

10.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80,171,592.61	308,254,564.09	348,227.23	-	23,892,123.33	5,312,666,50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844,280.00	-	-	-	-	5,844,280.00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5,844,280.00	-	-	-	-	5,844,2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986,015,872.61	308,254,564.09	348,227.23	-	23,892,123.33	5,318,510,787.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3,046,547.49	1,746,215.49	146,447.59	-	3,889,121.41	348,828,33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20,833.76	4,870,439.33	26,369.22	-	660,201.16	114,877,843.47
本期计提	109,320,833.76	4,870,439.33	26,369.22	-	660,201.16	114,877,843.47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52,367,381.25	6,616,654.82	172,816.81	-	4,549,322.57	463,706,175.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33,648,491.36	301,637,909.27	175,410.42	-	19,342,800.76	4,854,804,611.81
2. 期初账面价值	4,637,125,	306,508,34	201,779.64	-	20,003,001	4,963,838,

面价值	045.12	8.60			.92	175.28
-----	--------	------	--	--	-----	--------

10.5.7.4.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5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2,861,481.58
工程物资	-
小计	2,861,481.5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861,481.58

10.5.7.5.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复杂天气光功率预测系统	2,861,481.58	-	2,861,481.58
合计	2,861,481.58	-	2,861,481.58

10.5.7.6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送出线路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190,474.69	28,706,141.92	72,896,61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44,190,474.69	28,706,141.92	72,896,616.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71,788.04	4,013,505.24	7,085,29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362.66	722,664.06	1,960,026.72
本期计提	1,237,362.66	722,664.06	1,960,02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4,309,150.70	4,736,169.30	9,045,32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881,323.99	23,969,972.62	63,851,29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18,686.65	24,692,636.68	65,811,323.33

10.5.7.7 无形资产

10.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7,252,695.76	-	-	-	7,252,69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726,415.09	3,726,415.09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3,726,415.09	3,726,415.09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7,252,695.76	-	-	3,726,415.09	10,979,110.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946,561.56	-	-	-	946,56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0,436.06	-	-	31,053.46	201,489.52
本期计提	-	170,436.06	-	-	31,053.46	201,489.5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116,997.62	-	-	31,053.46	1,148,051.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6,135,698.14	-	-	3,695,361.63	9,831,059.77
2. 期初账面价值	-	6,306,134.20	-	-	-	6,306,134.20

10.5.7.8 开发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电磁仿真建模技术研究开发	3,726,415.09	-	-	3,726,415.09	-	-	-
合计	3,726,415.09	-	-	3,726,415.09	-	-	-

注：电磁仿真建模技术研发项目，目前已验收，并确认为无形资产。

10.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9.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6,649.67	540,008.19	9,852,015.90	473,83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76,649.67	-	9,852,015.90	-

10.5.7.10 其他资产

10.5.7.1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943,705.85
其他应收款	3,080,306.07
合计	4,024,011.92

10.5.7.10.2 预付账款

10.5.7.1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943,705.85
1-2 年	-
合计	943,705.85

10.5.7.1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04,853.63	74.69	-	未达到结转状态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195.40	21.32	-	未达到结转状态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6,057.67	3.82	-	未达到结转状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中心支公司	1,462.68	0.15	-	未达到结转状态
北京智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6.47	0.02	-	未达到结转状态
合计	943,705.85	100.00	-	-

10.5.7.10.3 其他应收款

10.5.7.1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080,306.07

1-2 年	-
小计	3,080,306.0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080,306.07

10.5.7.1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987,222.22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090,963.66
其他往来款	2,120.19
小计	3,080,306.0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080,306.07

10.5.7.10.3.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87,222.22	64.51	-	1,987,222.2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89,021.13	32.11	-	989,021.1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942.53	3.31	-	101,942.53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0.19	0.07	-	2,120.19
合计	3,080,306.07	100.00	-	3,080,306.07

10.5.7.11 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保理借款	439,392,474.39
合计	439,392,474.39

注：1. 2024 年 3 月 19 日，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

务合同》，转让 2023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3 年度 6 月 30 日应收电价补贴 31,670,035.32 元，根据保理协议，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4 年归还本金 14,174,933.87 元，2025 年归还本金 15,880,139.65 元，2026 年归还本金 1,614,961.80 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电价补贴 34,105,599.00 元，根据保理协议，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5 年归还本金 20,369,540.75 元，2026 年归还本金 13,736,058.25 元。

2025 年 6 月 25 日，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应收电价补贴 12,917,736.48 元，根据保理协议，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6 年归还本金 12,917,736.48 元。

2025 年 9 月 25 日，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应收电价补贴 52,888,804.83 元，根据保理协议，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6 年归还本金 27,553,960.75 元。

2026 年 3 月 19 日，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应收电价补贴 33,782,839.00 元，根据保理协议，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本年度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2026 年 6 月 12 日，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5 年度 7 月 1 日至 2025 年度 12 月 31 日应收电价补贴 25,638,330.00 元，根据保理协议，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本年度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2. 2024 年 3 月 25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应收电价补贴 114,947,961.80 元，根据保理协议，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4 年归还本金 43,198,052.30 元，2025 年归还本金 64,638,705.92 元。2026 年 1-6 月归还本金 7,111,203.58 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应收电价补贴 99,911,846.30 元，根据保理协议，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5 年归还本金 43,088,377.31 元。2026 年 1 月至 6 月归还本金 39,231,579.90 元。

2025 年 6 月 25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应收电价补贴 48,851,238.35 元，根据保理协议，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本年度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2025 年 9 月 25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应收电价补贴 141,210,457.48 元，根据保理协议，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本年度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2026 年 3 月 18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应收电价补贴 72,752,759.00 元，根据保理协议，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本年度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2026 年 6 月 12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应收电价补贴 70,086,673.00 元，根据保理协议，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本年度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理借款本金余额 435,249,030.00 元，利息 4,143,444.39 元。

10.5.7.12 应付账款

10.5.7.1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运维费	7,894,179.42
线路使用费	6,721,595.07
设备款	5,829,946.48
服务费	3,633,032.06
修理费	2,688,297.34
电费	167,966.73
合计	26,935,017.10

10.5.7.1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24,386.40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6,500.00	尚未结算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145,783.33	尚未结算
合计	4,396,669.73	

10.5.7.13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11,020,355.10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0,877,209.77

个人所得税	55,83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418.84
教育费附加	312,912.09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814,268.13
水资源税	—
库区基金	—
其他	1,563,747.33
合计	25,865,749.04

10.5.7.14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送出线路	42,364,781.84
合计	42,364,781.84

10.5.7.15 其他负债

10.5.7.15.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7,754,079.14
长期应付款	18,425,033.77
合计	26,179,112.91

10.5.7.15.2 其他应付款

10.5.7.15.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往来款	6,770,000.00
代收电价补贴款	—
押金保证金	984,079.14
其他	—
合计	7,754,079.14

10.5.7.15.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1,77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6,770,000.00	

10.5.7.16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0,880,354.00	5,856,749,974.83
本期末	600,880,354.00	5,856,749,974.83

10.5.7.17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345,501,470.51	-	-345,501,470.51
本期利润	93,682,717.40	-	93,682,717.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09,433,865.19	-	-409,433,865.19
本期末	-661,252,618.30	-	-661,252,618.30

10.5.7.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晶泰	榆林永宸	两河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电力销售	31,448,623.48	116,398,773.31	158,117,242.11	305,964,638.90
合计	31,448,623.48	116,398,773.31	158,117,242.11	305,964,638.90
营业成本	-	-	-	-
电力销售	20,467,277.67	59,932,077.21	85,726,100.02	166,125,454.90
合计	20,467,277.67	59,932,077.21	85,726,100.02	166,125,454.90

10.5.7.19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0.00
合计	0.00

10.5.7.20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保理借款利息支出	4,338,472.40

租赁负债利息	730,943.12
其他	365,701.50
合计	5,435,117.02

10.5.7.21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4,517.58
教育费附加	1,106,223.44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7,482.29
水资源税	5,401,766.88
其他	444,003.02
合计	9,493,993.21

10.5.7.22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10,744.34
无法抵扣的利息增值税	6,410,332.57
其他	-
合计	6,421,076.91

10.5.7.23 所得税费用

10.5.7.23.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24,485.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175.46
合计	16,458,309.88

10.5.7.2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110,141,027.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70,297.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1,987.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6,458,309.88

10.5.7.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险理赔款	85,289.04
合计	85,289.04

10.5.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费用性支出	6,696,592.05
滞纳金	325,300.59
合计	7,021,892.64

10.5.7.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线路租赁费	1,299,300.00
代收代付国补	1,441,640.64
合计	2,740,940.64

10.5.7.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2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682,717.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14,877,843.4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60,026.72
无形资产摊销	201,48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35,11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7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42,65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35,103.36
-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3,466.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991,091.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2,141,148.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50,057.58

10.5.7.2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223,991,091.24
其中: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991,091.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91,091.24
其中: 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	100.00	-	出资设立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10.5.9 分部报告

无。

10.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10.5.10.2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10.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1 关联方关系

10.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本基金 20.99%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本基金 20.0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担任原始权益人母公司的董事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30KV 资产使用费	4,886,503.92	4,886,504.43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管理服务	23,562,893.09	—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管理服务	9,109,380.02	9,040,550.54
合计	—	37,558,777.03	13,927,054.97

10.5.12.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2.2.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1,017,000.00	—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621,300.00	621,300.00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282,300.00	282,300.00

合计	-	1,920,600.00	903,600.00
----	---	--------------	------------

10.5.12.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2.3.1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10.5.12.3.2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10.5.12.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0.5.12.4 关联方报酬

10.5.12.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64,668.69	2,982,526.29
其中：固定管理费	7,864,668.69	2,982,526.29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1、首次扩募基金合同更新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P1 \div P \times 0.335\% + P2 \div P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2、首次扩募基金合同更新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自首次扩募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至扩募后首次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准日期间，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与首次扩募募集净金额之和；自扩募后首次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基准日（含）后，E 为最新一期基金资产净值

P1 为首次扩募募集净金额

P2 为首次扩募前基金披露的最新一期基金资产净值

$P=P1+P2$ 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

基金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

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2.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3,297.53	126,916.0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自首次扩募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至扩募后首次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准日期间，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与首次扩募募集净金额之和；自扩募后首次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基准日（含）后，E 为最新一期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2.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0.5.12.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2.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8,307.00	2,298,307.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1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98,307.00	2,298,307.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0	0.77

10.5.12.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额	份额	比例 (%)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25.46	-	-	26,904,000.00	126,096,000.00	20.99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1.66	-	-	-	9,999,900.00	1.6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0.93	-	-	1,999,800.00	3,600,000.00	0.6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00	10.01	-	-	-	60,176,071.00	10.01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	93,272,917.00	15.52	26,904,000.00	-	-	120,176,917.00	20.00

限公司							
合计	322,048,688.00	53.60	26,904,000.00	-	28,903,800.00	320,048,888.00	53.2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	-	-	153,000,000.00	51.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	-	-	9,999,900.00	3.3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	-	-	5,599,800.00	1.87
合计	168,599,700.00	56.20	-	-	-	168,599,700.00	56.20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0.5.12.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992,792.54	424,511.68	115,749,667.66	168,012.44
合计	223,992,792.54	424,511.68	115,749,667.66	168,012.44

10.5.12.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0.5.12.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0.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0.5.13.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84,440.92	-	3,984,440.92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87,222.22	-	1,987,222.22	-
其他应收款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0.19	-	-	-
合计	-	5,973,783.33	-	5,971,663.14	-

10.5.13.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392,474.39	343,068,275.82
应付账款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7,867,378.40	6,949,833.33
应付账款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94,179.42	4,942.00
应付账款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767,671.23
应付账款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4,668.69	6,268,649.31
应付托管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297.53	264,366.84
租赁负债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12,083,340.26	11,848,865.01
租赁负债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317,749.73	5,680,890.95
其他应付款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	1,441,640.64

合计	-	480,693,088.42	379,295,235.13
----	---	----------------	----------------

10.5.14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10.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10.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10.5.15 收益分配情况

10.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3178	199,360,081.03	100.00	注 1
2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3.4961	210,073,784.16	100.00	注 2
合计				409,433,865.19	-	-

注：1.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本基金实施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199,360,081.03 元，占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可供分配金额 199,364,595.50 的 99.9977%。本次收益分配的基础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

2.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本基金实施 2026 年度第一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210,073,784.16 元，占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可供分配金额 210,074,044.99 的 99.9999%。本次收益分配的基础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

10.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基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基金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基金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基金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本基金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基金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10.5.16.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公司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一计划统筹调度各成员企业的盈余资金，并确保各成员企业拥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

10.5.16.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基金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基金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基金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

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0.5.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10.5.18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8.1 货币资金

10.5.18.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7,500,386.41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7,500,386.4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7,500,386.41

10.5.18.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7,498,685.1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701.30
小计	17,500,386.41
合计	17,500,386.41

10.5.18.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8.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56,730,000.00	-	5,856,730,000.00
合计	5,856,730,000.00	-	5,856,730,000.00

10.5.18.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减值准备
-------	------	------	------	------	-------	------

					值准备	余额
中航-京能光伏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34,590,000.00	-	-	2,934,590,000.00	-	-
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22,140,000.00	-	-	2,922,140,000.00	-	-
合计	5,856,730,000.00	-	-	5,856,730,000.00	-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9,122	65,871.56	593,898,715.00	98.84	6,981,639.00	1.16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9,819	61,195.68	594,892,656.00	99.00	5,987,698.00	1.00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6,096,000.00	11.00
2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904,000.00	4.48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73,185.00	1.83
4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1.66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	8,107,148.00	1.35

	信信托臻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395,640.00	1.23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7,421.00	0.9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0,904.00	0.93
9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17,309.00	0.85
1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41,371.00	0.77
合计		150,482,878.00	25.04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35,178.00	1.40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臻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86,385.00	1.1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7,421.00	0.94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0.93
5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344.00	0.92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5,011.00	0.87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1,824.00	0.75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9,739.00	0.71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1,898.00	0.6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3,524.00	0.62
合计		53,556,124.00	8.91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3,272,917.00	15.52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00	10.01
3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99

4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8,788.00	1.64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嘉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8,788.00	1.64
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8,788.00	1.64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3,066.00	1.31
8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55,792.00	1.01
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北京国资公司 REITs 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5,897,255.00	0.98
1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3,097.00	0.94
合计		268,464,562.00	44.68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25.46
2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3,272,917.00	15.52
3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00	10.01
4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1.66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8,788.00	1.64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嘉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8,788.00	1.64
7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8,788.00	1.64
8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3,066.00	1.31
9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55,792.00	1.01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北京国资公司 REITs 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5,897,255.00	0.98
合计		365,801,365.00	60.88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16,064.00	0.00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600,880,354.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600,880,354.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公告，朱绍纲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告，陈秀良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聘任赵伟婧为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4. 2026 年 2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宋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刘建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5.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王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涉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涉及改聘评估机构的情形。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不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7 日
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8 日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之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12 日
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15 日
5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之扩募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15 日
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项目 2025 年第 4 季度经营及现金流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16 日
7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2 月 4 日
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场内扩位简称、场内短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2 月 13 日
10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2 月 13 日

11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2 月 13 日
12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2 月 13 日
13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2 月 13 日
14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12 日
15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6 年第 1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19 日
16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19 日
1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20 日
18	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21 日
19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6 年第 2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24 日
20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24 日
2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25 日
2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发不动产项目 2025 年现金流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28 日
2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30 日
24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25	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3 日
2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发不动产项目续聘运营管理机构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8 日

	并调整激励运营管理机制的临时公告		
27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减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9 日
28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6 年第 3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9 日
29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9 日
30	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11 日
31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6 年第 4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14 日
32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14 日
3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15 日
3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15 日
35	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6 年第 1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36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3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4 日
3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5 月 13 日
3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5 月 13 日
40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内部转让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3 日

41	关于代为履行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23 日
----	--	---------------------------	-----------------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6 年 4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和内蒙古京能（光伏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发不动产项目续聘运营管理机构并调整激励运营管理机制的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内蒙古京能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就两个光伏项目完成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续期协议》的签署，续聘内蒙古京能作为湖北晶泰、江山永宸的运营管理机构，向湖北晶泰、江山永宸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续聘任期三年。本次续期协议将原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正向单向考核机制调整为正负对等的双向考核机制，并增加了突出贡献一线员工激励服务费。上述调整事项，预计将不会增加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且不会对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水电项目。

2026 年 5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和内蒙古京能（光伏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委派高振宇先生担任内蒙古京能新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本基金首发两个光伏项目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若涛先生调离。

2026 年 6 月 3 日，本基金管理人、京能发展（北京）、槟榔江水电发布《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内部转让情况的公告》。为配合基金扩募发行后的集团整体战略安排，优化本基金份额持有结构，京能发展（北京）与槟榔江水电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基金份额交易。本次涉及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26,904,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4.48%。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槟榔江水电持有本基金份额 120,176,917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20.00%；京能发展（北京）持有本基金份额 126,096,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20.99%。经京能发展（北京）与槟榔江水电确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本基金的总份额未发生变动，发起人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京能发展（北京）和槟榔江水电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及比例不变，且仍为本基金的并表主体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份额交易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5.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5.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